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5〕36号

关于参加2005年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中学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科协《关于举办2005年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福建赛区竞赛的通知》（闽科协发青〔2005〕13号）的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市决定参加此次竞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赛制和竞赛时间：竞赛分预赛和复赛两个阶段。

1、预赛：2005年9月11月（星期日）8：00—10：30在各县（区、市）同时举行。

2、复赛：分联赛与加试，都在福州市统一举行。其中联赛时间：2005年10月16日8：00—9：40，加试时间：2005年10月16日10：00—12：00。

二、参赛对象：

本学年度的在校高中学生（应届高中生）均可自愿报名。

三、命题范围：

1、预赛试题：由福建省赛区预赛主试委员会命题，试题类

型以全国联赛类型为主，适当补充少量全国联赛加试部分的内容。

2、复赛试题：以现行高中数学教学大纲为准，加试命题范围以数学竞赛大纲为准，由中国数学会统一命题。

四、报名：

各中学向所属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报名（市直中学向鲤城区教师进修学校报名）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应于6月25日前向泉州市普教室数学组张白翎老师报名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数学联赛 通知

抄 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、市科协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5月31日印发